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二 零 零 九 年 九 月 二 日 舉 行 的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茲提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7月17日就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3學術報告廳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建議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30億元等值人民幣。	277,532,849,117 (99.997808%)	6,069,000 (0.002187%)	16,001 (0.0000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4,018,850,026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77,538,934,118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090800%。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姜建清先生主持。

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09年9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